

国际金融行业 反洗钱规定及操作实践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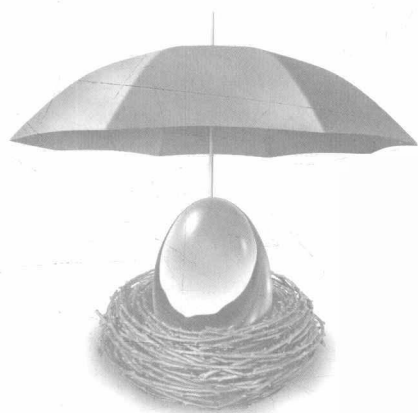
李强 /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国际金融行业 反洗钱规定及操作实践研究

李强 /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金融行业反洗钱规定及操作实践研究/李强著.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8
ISBN 978-7-5520-1492-1

I. ①国… II. ①李… III. ①洗钱罪—研究—世界
IV. ①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94346 号

国际金融行业反洗钱规定及操作实践研究

著 者:李 强

责任编辑:董汉玲

封面设计:周清华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顺昌路 622 号 邮编 200025

电话总机 021-63315900 销售热线 021-53063735

<http://www.sassp.org.cn> E-mail:sassp@sass.org.cn

排 版: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上海龙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1010 毫米 1/16 开

印 张:25.5

插 页:2

字 数:399 千字

版 次: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0-1492-1/D·486

定价:11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导言 / 1

一、研究背景 / 1

二、国内外研究文献述评 / 4

(一) 洗钱的基本问题 / 4

(二) 反洗钱制度 / 10

(三) 反洗钱对策 / 14

(四) 数据挖掘在反洗钱中的应用研究 / 16

(五) 对国内外研究现状的简要评论 / 18

三、研究方法 / 20

第二章 洗钱与反洗钱概述 / 22

一、洗钱的阐释 / 22

(一) 金融机构是洗钱首选的通道 / 22

(二) 世界组织及各国对洗钱的界定 / 24

(三) 中国对洗钱的界定 / 26

二、洗钱的方式 / 26

三、反洗钱及其意义 / 31

第三章 联合国反洗钱组织 / 32

一、相关国际公约 / 32

(一)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 32

(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40

(三)《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44

(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49

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 55

(一)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概述 / 55

(二) 40 条建议 / 57

(三) 关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 8 条特别建议 / 72

(四)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指引和建议 / 74

(五) 打击滥用非营利组织的建议 / 81

(六) 资金转移机构防范恐怖融资建议 / 87

(七) FATF 建议的执行和不合作国家及地区 / 94

第四章 亚洲太平洋地区反洗钱组织 / 103

一、亚太地区反洗钱组织的概况 / 103

二、亚太地区反洗钱组织的职能、机构和主要工作 / 104

三、亚太地区反洗钱组织与 FATF 的关系 / 105

第五章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 106

一、概述 / 106

二、BCBS 与国际反洗钱 / 107

(一) 防止为了洗钱目的而非法利用银行系统的规定 / 108

(二) 银行对客户的谨慎调查 / 110

三、BCBS 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 / 122

(一) 概述 / 122

(二) 跨国情报共享的官方机制 / 123

(三) 跨国银行集团内部的信息交流 / 124

第六章 沃尔福斯堡集团对洗钱和恐怖融资的控制 / 126

一、概述 / 126

二、反洗钱规则 / 127

(一) 沃尔福斯堡规则的性质 / 127

(二) 沃尔福斯堡规则的主要内容 / 128

第七章 国际刑警组织的反洗钱情况 / 135

一、国际刑警组织关于反洗钱问题的提出 / 135

二、关于洗钱和相关事项的决议 / 136

第八章 欧洲理事会的反洗钱情况 / 137

一、概述 / 137

二、1990 年欧洲理事会关于清洗、追查、扣押及没收犯罪收益的公约 / 138

第九章 欧洲联盟的反洗钱情况 / 141

一、概述 / 141

二、《欧洲指令》/ 142

第十章 美洲国家组织的反洗钱情况 / 144

一、概述 / 144

二、《关于非法毒品交易的洗钱犯罪与相关犯罪的法律规范》/ 145

第十一章 国际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组织的反洗钱情况 / 147

一、客户身份识别与报告 / 147

二、保存记录 / 153

三、内部控制和监管 / 154

四、教育和培训 / 155

五、国际法律合作 / 156

第十二章 美国反洗钱的规定与操作实践 / 157

一、美国金融行业反洗钱的法律体系 / 157

二、美国金融行业反洗钱的制度规定 / 158

(一) 客户识别 / 158

- (二) 保存记录 / 160
- (三) 报告制度 / 160
- (四) 内控制度 / 162
- (五) 培训制度 / 162
- (六) 监管制度 / 163
- (七) 保密制度 / 165
- (八) 海外账户纳税法案 / 166

三、美国金融行业反洗钱的职能部门 / 168

第十三章 加拿大反洗钱的规定与操作实践 / 171

一、加拿大金融行业反洗钱的法律体系 / 171

二、加拿大金融行业反洗钱的制度规定 / 175

- (一) 客户身份识别 / 175
- (二) 报告义务 / 178
- (三) 资料保存义务 / 178
- (四) 外国政要人物 / 179
- (五) 第三方的确定 / 179
- (六) 合规制度 / 179
- (七) 保密义务 / 179
- (八) 员工培训 / 180
- (九) 反洗钱工作分析、评估机制 / 180

三、加拿大金融行业反洗钱的职能部门 / 181

- (一) 皇家骑警 / 181
- (二) 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 / 182
- (三) 财政部 / 183

第十四章 澳大利亚反洗钱的规定与操作实践 / 185

一、澳大利亚金融行业反洗钱的法律体系 / 185

- (一) 1987 年《犯罪收益法》/ 185
- (二) 1988 年《现金交易报告法》/ 185

(三) 行政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 / 185

二、澳大利亚金融行业反洗钱的制度规定 / 186

(一) 报告制度 / 186

(二) 监控制度 / 186

(三) 国际合作 / 187

(四) 网络反洗钱 / 188

(五) 了解你的客户 / 189

三、澳大利亚金融行业反洗钱的职能部门 / 189

(一) 组织机构 / 189

(二) 交易分析与报告中心 / 190

(三) 反洗钱协作体制 / 191

第十五章 英国反洗钱的规定与操作实践 / 192

一、英国金融行业反洗钱的法律体系 / 192

二、英国金融行业反洗钱的制度规定 / 193

(一) 客户身份识别 / 193

(二) 可疑交易报告 / 194

(三) 档案保存 / 197

(四) 内部控制 / 198

(五) 教育和培训 / 199

三、英国金融行业反洗钱的职能部门 / 200

(一) 金融监管局 / 201

(二) 国家刑事情报局(NCIS) / 201

(三) 联合反洗钱督导小组 / 201

(四) 金融特遣队 / 201

第十六章 瑞士反洗钱的规定与操作实践 / 203

一、瑞士金融行业反洗钱的法律体系 / 203

二、瑞士金融行业反洗钱的制度规定 / 204

(一) 金融交易中的应有注意义务 / 204

(二) 客户身份识别 / 205

(三) 披露可疑交易 / 206

三、瑞士金融行业反洗钱的职能部门 / 206

(一) 主要执法机构 / 207

(二) 行业自律组织 / 208

(三) 反洗钱报告中心 / 208

(四) 有关义务主体 / 210

第十七章 德国反洗钱的规定与操作实践 / 211

一、德国金融行业反洗钱的法律体系 / 211

二、德国金融行业反洗钱的制度规定 / 213

(一) 客户身份识别 / 213

(二) 保存记录 / 214

(三) 内部控制 / 214

(四) 建立账户 / 215

(五) 现金交易 / 215

(六) 非现金交易 / 215

(七) 金融机构的内部风险分析 / 216

(八) 合规官员的任务 / 216

三、德国金融行业反洗钱的职能部门 / 217

(一) 主要执法机构 / 217

(二) 反洗钱信息监测处理中心 / 219

(三) 有关行业联合会和协会 / 219

(四) 有关义务主体 / 220

第十八章 俄罗斯反洗钱的规定与操作实践 / 222

一、俄罗斯金融行业反洗钱的法律体系 / 222

(一) 1997 年《俄罗斯联邦刑法典》/ 222

(二) 2001 年《俄罗斯联邦刑法典》修正案 / 223

(三) 2002 年和 2004 年《反洗钱和恐怖融资法》/ 225

二、俄罗斯金融行业反洗钱的制度规定 / 228

(一) 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 228

(二) 被指定的非金融行业的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 232

三、俄罗斯金融行业反洗钱的职能部门 / 240

(一) 俄罗斯的监管主体 / 240

(二) 俄罗斯反洗钱主要执法机关 / 242

第十九章 泰国反洗钱的规定与操作实践 / 249

一、泰国金融行业反洗钱的法律体系 / 249

二、泰国金融行业反洗钱的制度规定 / 251

(一) 身份识别 / 251

(二) 报告义务 / 253

三、泰国金融行业反洗钱的职能部门 / 255

(一) 预防和打击洗钱总署 / 255

(二) 反洗钱委员会 / 256

(三) 反洗钱办公室职责 / 257

(四) 主要官员 / 258

第二十章 日本反洗钱的规定与操作实践 / 260

一、日本金融行业反洗钱的法律体系 / 260

二、日本金融行业反洗钱的制度规定 / 262

(一) 客户身份识别 / 262

(二) 记录保存 / 263

(三) 可疑交易报告 / 263

(四) 没收制度 / 263

(五) 内部控制 / 264

(六) 保密制度 / 265

三、日本金融行业反洗钱的职能部门 / 265

(一) 金融监督厅 / 265

(二) 农林水产省或经济产业省 / 266

(三) 证券交易监视委员会 / 266

(四) 证券业协会 / 266

(五) 商品期货交易协会 / 266

(六) 金融情报工作室 / 267

第二十一章 中国台湾地区反洗钱的规定与操作实践 / 268

一、中国台湾地区金融行业反洗钱的法律体系 / 268

二、中国台湾地区金融行业反洗钱的制度规定 / 270

(一) 身份验证 / 270

(二) 可疑申报 / 272

(三) 大额现金交易报告制度 / 274

三、中国台湾地区金融行业反洗钱的职能部门 / 274

(一) 反洗钱注意事项 / 275

(二) 反洗钱内部管制程序 / 275

(三) 定期举办或参加反洗钱的在职训练 / 276

(四) 对反洗钱有功的职员予以奖励的措施 / 276

(五) 行政管制措施 / 276

第二十二章 中国香港地区反洗钱的规定与操作实践 / 278

一、中国香港地区金融行业反洗钱的法律体系 / 278

二、中国香港地区金融行业反洗钱的制度规定 / 279

(一) 客户接纳事宜 / 279

(二) 仔细查证客户身份 / 280

(三) 备存及保留记录 / 287

(四) 识别与举报可疑交易 / 288

(五) 职员的甄选、教育及培训 / 289

三、中国香港地区金融行业反洗钱的职能部门 / 290

(一) 香港证监会 / 290

(二) 金融调查处 / 290

(三) 联合财富情报组 / 290

(四) 香港证券经纪业协会 / 291

第二十三章 对中国的借鉴与启示 / 292

- 一、风险管理程序的应用 / 292
- 二、共用账户问题 / 293
- 三、信赖其他金融机构 / 293
- 四、尽职调查措施无法完成时 / 294
- 五、可疑交易报告与大额交易报告 / 295
- 六、政治敏感人物 / 297
- 七、免责 / 298
- 八、反洗钱监管部门合作 / 299
- 九、反洗钱执法部门合作 / 301
- 十、反洗钱国际合作 / 302

附录一 中国银行业反洗钱客户识别方法 / 305

- 一、银行业业务建立环节的客户身份识别 / 305
 - (一) 一次性金融服务 / 306
 - (二) 开立存款账户 / 306
- 二、业务关系存续期间的客户身份识别 / 315
 - (一) 存款类 / 316
 - (二) 贷款业务 / 322
 - (三) 中间业务 / 325
- 三、业务关系终止环节的客户身份识别 / 326
 - (一) 存款类 / 326
 - (二) 贷款类 / 329

附录二 中国证券业反洗钱客户识别方法 / 331

- 一、证券业业务建立环节的客户身份识别 / 331
 - (一) 机构客户 / 331
 - (二) 个人客户 / 333

二、业务关系存续期间的客户身份识别 / 334

(一) 持续识别 / 334

(二) 重新识别 / 345

三、业务关系终止环节的客户身份识别 / 348

附录三 中国期货业反洗钱客户识别方法 / 350

一、期货业务建立环节的客户身份识别 / 350

(一) 法人客户 / 350

(二) 自然人客户 / 352

二、业务关系存续期间的客户身份识别 / 353

(一) 持续识别 / 353

(二) 重新识别 / 357

三、业务关系终止环节的客户身份识别 / 360

附录四 中国保险业反洗钱客户识别方法 / 362

一、保险业务建立环节的客户身份识别 / 362

(一) 财产保险业 / 362

(二) 人身保险业 / 364

二、业务关系存续期间的客户身份识别 / 366

(一) 持续身份识别 / 367

(二) 重新识别 / 371

三、业务关系终止环节的客户身份识别 / 373

(一) 财产保险业 / 373

(二) 人身保险业 / 373

四、保险业客户身份识别的补充说明 / 374

附录五 中国基金业反洗钱客户识别方法 / 376

一、基金日常业务的客户身份识别 / 376

(一) 机构客户 / 376

(二) 个人客户 / 378

二、关于基金代销中第三方客户身份识别问题 / 379

三、业务关系存续期间的客户身份识别 / 380

（一）持续识别 / 380

（二）重新识别 / 385

四、业务关系终止环节的客户身份识别 / 388

（一）个人基金账户销户 / 388

（二）机构客户基金账户销户 / 389

主要参考文献 / 391

第一章 导 言

一、研究背景

洗钱犯罪是目前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焦点和热点问题。洗钱犯罪对社会危害极大。根据国际刑警组织的情况通报,美国从 1984 年查处第一例洗钱案以来,案例数和资金数逐年递增,1989 年收缴的洗钱资金为 5 000 万美元,而到 1993 年便增加到 3 亿美元,并且每年还以 50% 的速度递增。在中国,近 10 年关于洗钱性质的犯罪也屡有发生,严重危害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洗钱是一项危害极大的犯罪,它壮大了犯罪分子的物质基础,客观上促使了跨地区、跨国际的庞大犯罪集团不断出现,甚至使其具有了控制某国家、某地区经济命脉和操纵政府的实力,增加了打击犯罪的成本和难度。洗钱犯罪的另一个严重后果是导致腐败横生。洗钱是一项复杂工程,需要金融机构人员、政府官员的参与。犯罪分子为了达到洗钱的目的,往往采用各种非法手段引诱政府官员、银行职员,导致腐败横生。洗钱犯罪的巨大破坏性不仅仅表现为它对金融等领域的侵蚀,更重要的是它成为其他犯罪,尤其是有组织犯罪的润滑剂。

反洗钱工作关系到经济运行的安全和社会的稳定,已经引起广泛关注。现在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都对洗钱犯罪予以高度重视,纷纷通过立法对其加以控制。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于 2003 年 3 月 1 日颁布《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简称“一规两法”)为标志,中国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大力推进反洗钱监

管措施,并不断加强在相关领域的国际合作。中国新《刑法》第191条把洗钱作为独特的犯罪加以规定,为惩治和预防洗钱犯罪在中国的蔓延提供了法律武器。

2006年10月31日,中国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下称《反洗钱法》),并于200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自此,中国有了专门的反洗钱法律。制定反洗钱法,一是有利于加强和完善金融部门监控管理制度,严厉打击各种洗钱犯罪活动,培育中国良好的社会信用基础,有效防范金融风险;二是有利于严格有关部门的内控制度,堵塞财政收入和国有资产流失,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三是有利于建立国际反洗钱合作机制,积极参与国际反洗钱合作,促进中国经济融入世界经济,维护中国改革开放的良好形象。因而加强反洗钱立法,加大对洗钱活动的打击力度,对于稳定中国社会经济秩序,保证国有资产安全,防止财政收入流失,防范恐怖活动破坏,维护中国负责任大国的良好形象,都有十分重大的意义。该法的颁布实施,对于预防洗钱活动,维护金融秩序,遏制洗钱犯罪及其相关犯罪,将会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反洗钱法》规定了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体系,对推动中国反洗钱工作的进展提供了更为有效的法律保障。

2007年8月29日,中国正式加入反洗钱国际组织FATF。这是中国反洗钱工作里程碑式的事件。自此,中国可以参与反洗钱国际规则的制定与实施。同时,随着中国在上海合作组织、亚太合作组织、东盟等周边区域合作组织活动的日益频繁,承担的反洗钱国际义务与国际合作活动在不断加强。

应该看到的是,虽然中国在反洗钱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方面已经取得了巨大的进步,但是总的来说,中国反洗钱工作起步相对较晚,各项工作还处于概念导入和辅导阶段。随着近几年中国越来越重视反洗钱制度的建设,以及各方面反洗钱工作的积极开展,有关应该如何完善中国的反洗钱立法和反洗钱机制建设的讨论也日益广泛和热烈。目前来看,中国关于反洗钱制度建设的研讨多集中在立法完善、国际比较、具体防范措施等方面。相比之下,国内对有关反洗钱基础理论方面的研究存在不足,各种基本理论分析尚处于起步阶段。

在洗钱活动的整个链条中,以商业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机构无疑是极为重要的一环。历史证明,最早发现并提出反洗钱课题的就是银行业。因此本文研究的重点就是以银行业为代表的反洗钱经济理论分析。以商业银行作为研究主

体,用经济学的理论对其进行分析,为反洗钱工作理论指导提供参考,在当前无疑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洗钱是为了隐瞒或掩饰犯罪收益,将违法所得资产“漂白”,使之形式上合法的行为和程序,目的在于把不被目前法律法规所接受的收入变成正常的收入,使之变为合法财产,以合法的形态进入流通渠道。从法律角度分析,洗钱犯罪是一种派生犯罪形态,它必须建立在原生犯罪的基础上,是指将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或者其他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通过各种手段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使其在形式上合法化的行为。无论洗钱罪的原生罪作何界定,都有这样一个共性:这些原生罪一般具有集团性、有组织性,都会使犯罪分子获得较大甚至巨大的非法收益。由于各国政府严格的金融和税务制度,使这些非法收益难以挥霍转移,也不能在经济领域正常流通,就出现犯罪分子想方设法使之合法化的问题,洗钱就成为必然的社会现象。近 30 年来,随着国际上有组织的恶性犯罪日益猖獗,不法分子洗钱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紧密相连是目前中国境内洗钱犯罪的一个突出特征。据有关资料估计,1997—1999 年累计中国资本外逃 530 余亿美元,平均每年 177 亿美元,2004 年,中国资本外逃总额已达 2 062.11 亿美元,2005 年也在 2 000 亿美元左右,这其中因为洗钱导致的资本外逃不在少数。资本外逃既减少国家税收,又影响外汇储备,这将危及中国的金融稳定甚至会成为金融危机的根源。

在众多的洗钱方法中,利用金融机构洗钱是一种最常用的洗钱方法。这是因为金融机构能提供存款、贷款、票据贴现、承兑、外汇、结算等多种业务;金融机构拥有各种金融工具,能提供资金转换的各种手段;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条件下,金融统一大市场的形成,使资金跨国转移迅捷而且便利;而且金融机构有为储户保密的原则。由于金融机构的这些特征使得金融机构一直是犯罪分子的首选目标。自从 20 世纪 80 年代反洗钱斗争以来,国际上预防洗钱犯罪活动的主要文件都将金融机构作为预防洗钱犯罪活动的主要阵地。因为金融机构有如此得天独厚的洗钱便利条件,才使犯罪集团不但利用它进行洗钱,更有甚者,财大气粗的犯罪集团利用手中控制的巨额资金,收购本国或外国金融机构,然后通过收购的金融机构洗钱,这可能是最难以发现的一种洗钱方法。通过控制整个金融机构,洗钱者可以不再局限于掩饰犯罪收益这一直接目的,他们有效地参与了